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熊蓮花、楊毅、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 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梁定邦和耿建新。

A股证券代码：601336
H股证券代码：01336

A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公告编号：临2018-038号
H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8人，董事胡爱民、DACEY John Robert、彭玉龙，独立董事郑伟、程列、耿建新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万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公司业务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产品开发销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庆养老项目二期投资概算并向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万峰、董事黎宗剑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履职评价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销售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延庆养老项目二期投资概算并向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延庆养老项目二期投资概算并向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对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关于调整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李湘鲁、郑伟、程列、梁定邦、耿建新